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发〔2020〕11号

关于公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紧密结合新时代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的特点，充分发挥协会新形势下规范行为的导向作用，鼓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与时俱进，加强科技创新，强化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工程质量，努力构建创新型交通行业。我会组织修订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现予以公布。

附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战略，弘扬工匠精神，促进公路交通建设技术进步，鼓励建设从业单位创建优质工程，规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依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的全国公路工程建设最高质量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境内（外）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 and 道路工程。

第四条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年度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每两年公布一次结果。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单位

（一）境内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可组织申报。

（二）境外工程的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组织申报。

第六条 申报标准

(一) 工程列入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工程质量合格，按规定通过交（竣）工验收且交（竣）工验收满 2 年，自交工（竣）验收至申报时不超过 7 年。

(二) 申报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技术等级

1. 长度 3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2. 长度 5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8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3. 单孔跨径 15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4. 长度 3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5. 签约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立交工程；
6. 道路工程参照以上 1-5 项条款同等规模等级要求；
7. 境外工程参照境内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等级要求。

(三) 境内工程需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交（竣）工证明文件，申报应经工程所在地省（直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道路工程应经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境外工程需取得申报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单位的通车确认文件或中国驻外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二) 工程简介；

- (三) 工程建设依据文件;
- (四) 工程交(竣)工和质量检测证明文件;
- (五) 工程建设总结文件;
- (六) 其他获奖或成果证明材料;
- (七) 反映工程质量成果、技术创新等情况视频短片;
- (八) 境外工程提供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单位的确认文件或中国驻外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评选标准及程序

第八条 申报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工程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管理科学,成果显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二) 工程交(竣)工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三) 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 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
- (五) 工程积极开展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推广应用,并形成经认定或发布的技术标准、专利、科学技术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工法。

第四章 评选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 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 (二) 对通过初审工程现场核验;
- (三) 评审委员会终评;
- (四) 对拟授奖工程进行公示;
- (五) 发布获奖工程名单。

第五章 奖惩

第十条 获奖工程在协会网站等行业媒体上发布。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向获奖单位的主要参建人员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可对获得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奖励。相关单位可对获奖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并在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如发现获奖工程有较大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提供材料，经鉴定、核查属实的，取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称号。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要科学严谨、认真负责、廉洁自律、

公平评审。违反规定的，取消评审委员资格，涉嫌违规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具体要求见《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细则》（中路建协发[2020]12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公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路建协发[2018]51号）中《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部

2020年6月4日印发
